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缅甸联邦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合公报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朱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的邀请，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吴奈温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五日对中

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

二、陪同吴奈温总统进行访问的有国务委员会委员貌貌博士，国务委员会委员吴吞林，外交部长吴拉蓬，国防部副部长觉廷准将和缅甸政府其他官员。

三、吴奈温总统及其随行人员受到了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的热烈欢迎和亲切接待，这反映了两国人民之间亲密的“胞波”情谊。总统对在这次非常令人难忘的访问中他和他的随行人员所受到的热烈欢迎和款待向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表示深切的感谢。

四、毛泽东主席会见了吴奈温总统，并同他进行了亲切友好的谈话。

五、邓小平副总理和吴奈温总统就进一步发展中缅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进行了会谈，会谈是在诚挚、友好和互相谅解的气氛中进行的。

中国方面参加会谈的有：外交部长乔冠华，副部长韩念龙，司长沈平、朱传贤，副司长程瑞声、刘华，中国驻缅甸大使叶成章。

缅甸方面参加会谈的有：国务委员会委员貌貌博士，国务委员会委员吴吞林，外交部长吴拉蓬，国防部副部长觉廷准将，总统办公厅主任吴塔吞，外交部司长吴貌貌基，缅甸驻中国大使德钦千吞。

六、双方回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的关系。两国自古以来就是友好的邻邦，两国人民之间有着深厚的传统友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缅甸建立外交关系后，两国关系继续不断地深入发展。

一九五四年，两国共同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两国关系的准则，并一致认为中国和缅甸应保持密切的联系，进一步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一九五五年，在万隆会议上，两国紧密合作，使五项原则在更广泛的基础上得到了确认。一九六〇年，两国通

过友好协商解决边界问题，签订了边界条约。这不仅进一步促进了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并且为国与国之间解决边界问题树立了良好的范例。此后，两国领导人和代表团的互访更为频繁，两国关系更为密切。双方对两国关系的发展表示满意。

七、双方重申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坚定信念，并一致认为在五项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关系是符合两国人民的愿望的。

八、双方保证互不侵犯，不参加针对对方的任何军事联盟。他们并同意通过和平谈判解决彼此间可能出现的任何分歧。

九、双方表示真诚希望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领域内加强友好往来，发展互利的合作。双方回顾了两国的贸易关系和经济技术合作。他们满意地注意到中缅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同意继续加强和发展这种合作。两国政府认为，两国贸易关系有着广阔的进一步发展的余地，并同意扩大贸易交往。

十、双方回顾了总的国际形势，特别是东南亚的事态发展。

双方注意到当前国际形势正朝着有利于世界人民的方向发展，主要建立在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基础上的旧的国际秩序继续瓦解。广大发展中国家日益觉醒和壮大，他们为维护民族独立、捍卫国家主权、发展民族经济、保卫本国资源进行了不懈的斗争。双方表示同情和支持他们所进行的正义斗争。

双方指出，东南亚的形势发生了令人十分鼓舞的重大变化。双方热烈祝贺印度支那各国人民所取得的具有历史意义的伟大胜利。双方高兴地看到，东南亚其他各国人民维护独立和主权的斗争，也取得了新的进展。关于在东南亚建立和平中立和自由地区的积极主张在国际上获得了广泛的支持。

十一、双方重申，各国人民有权根据自己的民族需要和愿望自由选择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制度，而不应受到外来干涉。双

方同意为捍卫这些原则而继续合作。双方反对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世界的任何地区建立霸权和势力范围的图谋。

十二、双方满意地指出，吴奈温总统这次对中国的友好访问，为进一步加强中缅两国的友好关系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双方相信，中缅两国人民将世代友好下去。

十三、吴奈温总统邀请中国领导人在对双方方便的时间访问缅甸，中国方面愉快地接受了这项邀请。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于北京